**保守身體的聖潔**

**賴妙冠 牧師**

**經文：帖撒羅尼迦前書四：3-8**

1.上週五(10/30)原定的第二十屆國家祈禱早餐會，因蔡總統臉書號召民眾10/31參加挺同遊行，多數國禱會籌備委員決定停辦了。這事造成教派間的分裂，讓教會蒙灰，也讓普遍大眾議論紛紛觀感不佳。當然這樣的局面是我們不樂見的，這樣的作法確實有欠周全，有違當初設立國禱會的美意。但我個人擔心的是往後教會的影響力又將更受限，台灣百姓對福音的接受度恐又打折扣了！在世人的眼中，我們好像無法與這個世界同步同調的異類。

2.保羅在第一章對帖撒羅尼迦較會稱讚有加，有著「信望愛」美好的信仰見證，接著在第四章加以勉勵要行出蒙上帝悅納的生活樣式，首先提到的是保守身體的聖潔。當時代希臘文化的社會，性道德的觀念非常低落，認為貞潔是一種不合理的束縛，因此視婚外性行為如同尋常，特別是在希臘地方，異教徒有性行為的崇拜禮儀(如廟妓、孌童)。而帖撒羅尼迦信徒乃是在這種環境中接受福音，有可能對性道德仍不很清楚。這就是使徒保羅在這段經文中所提起的問題，將「遠避淫行」看為「聖潔」的第一件要事。他要信主不久的帖人認定一件事：必須跟他們所習慣的社會風氣和性標準一刀兩段！

3.基督徒因著基督的救恩在地位上成為聖潔（罪人稱義）之後，進而經歷在生活行為上「成為聖潔」的過程。不過我們要強調「使自己成聖」絕不等於「靠自己成聖」，重點是在信徒本身有責任，需要願意主動使自己成為聖潔。但在信徒採取主動的意願之前，先有神的主動(如先有上帝預備救恩，人才可能因願意信而得救)；且在「使自己成聖」的過程中，倚賴神的工作以及聖靈的引導和能力（帖前五23-24）願賜平安的上帝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！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，在我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，完全無可指摘！那召你們的本是信實的，祂必成就這事。

4.成為聖潔是神的旨意，是神召人成為祂兒女的目的。「你們原曉得我們憑主耶穌傳給你們什麼命令。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」(v.2-3)「神的旨意」有兩方面的意思：

○指神的定規，合神所定規的，才算合於神的旨意。

○指神的喜愛或意願，作神所喜愛的事，就是行神的旨意。

「成為聖潔」不但是按神所定規的標準，且是行神所喜愛的。「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」（來12:14），因這是神的標準，這是神所定規的。所以我們雖因在基督裡而聖潔了，還要追求生活上的聖潔，因為神所喜歡的。今天的經文提到在四個層面上保守自己身體的聖潔。

**一、要遠避**

1.保守身體的聖潔，最簡單的方式就是「遠避淫行」。而「淫行」的事指那些？最簡單的定義就是「兩性婚姻以外的任何性行為」，包括婚前或婚外任何形式的性關係。聖經中有提到的婚前性行為、婚後外遇、亂倫、同性戀、獸交。自古至今，任何的年代，都普遍充斥著「淫行」的試探。連合神心意的大衛、聰明蓋世的所羅門(妃七百嬪三百)都難逃淫亂的網羅。人實在不如自己想得那麼理性而剛強，往往禁不起情色的誘惑，深陷其中無以自拔。

2.「遠避淫行」就是要遠離，不要走向或走近，不將自己暴露在試探中。約瑟拒絕主母的誘惑是最典型的例子，他賣力掙扎要逃離現場，即使丟下外袍留了被誣告的證據，也不讓自己沾上淫亂的行為。詩篇一1不從惡人的計謀，不站罪人的道路，不坐褻慢人的座位，所提到的「不從」，「不站」和「不坐」就是遠離的意思，這樣人就可以保守自己的聖潔。人的失敗是一步步墮落下去的：由「從」、「站」而至「坐」，最後就跳入罪惡的圈中去了。夏娃聽從蛇的建議，開始思想分別善惡樹果子種種的好處，心就搖動了；雙腳站在樹邊，再仔細瞧瞧，真是不錯看，賞心悅目，好作食物，還可以得智慧；接著就是採取行動，伸手摘下果子吃了！試探的一開始從眼、耳開始，聽到的聲音、信息，看到的影像、資訊一定會影響我們的心思，若一直重複接觸，難免不被洗腦，不被牽引誘惑，就產生行動。「遠避」雖然似乎是消極的方法，事實上卻是勝過罪惡非常有效的方法。因為近朱者赤，近墨者黑；避開試探，不接近試探，是勝過淫亂的要訣。

3.今日是媒體網路蓬勃發展的的世代，我們從平面的書報到影音立體的形象傳播，接收到的資訊良莠參差不齊，所看到的聽到的，積非成是，一次兩次三次漸漸就習以為常了，難辨是非，不以為怪了。似是而非的觀點一點一滴滲透混淆我們的思想，進而影響我們的判斷與抉擇。尤其情色的網站、書報、戲劇、遊戲軟體，無所不在，我們接受的尺度越來越放寬；從關懷同性戀到認同同性戀，已成功獲得社會普遍認同。在人本主義的護航下，高喊相愛無罪、人人都有身體的自主權，完全被接受。然而上帝對這些事的旨意和教導是如何？人權、自由比神的喜悅更重要嗎？肉體的喜好與興趣是我們追求的價值嗎？順著情慾撒種的，必從情慾收敗壞；順著聖靈撒種的，必從聖靈收永生。加拉太書六8

**二、要自守**

1.要你們各人曉得怎樣用聖潔尊貴，守著自己的身體；(v.4) 「守著」是掌握著、佔據著的意思，也就是說，要管制自己的身體，不讓身體作卑賤污穢的工具，使它專作聖潔尊貴的用途。「聖潔尊貴」提醒我們，知道自己信了主就是神的兒女，我們是聖潔的身份也是尊貴的地位。我們是主重價買來的，沒有權柄隨意用我們的身體，而是像一個受託者為主而用，要在身體上榮耀神。但這不同禁慾主義，也不是提倡以身體苦行修道。我們不需要退隱到荒郊野外，用刻苦的生活來追求靈性的提昇；我們不需要否定自己身體的生理需求，訂出一大堆不能吃不能喝不能睡的身體戒律。雖然《聖經》教導：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……（林前九27），但這不是禁慾，而是要我們操練節制，作我們身體的主人。基督徒絕對不是用身體的苦行，來換取靈性的提昇。我們要學習的是合乎上帝規範的身體享受。

2.讓自己的身體處於舒適自在，保有生理和心理健康是必須的，若沉溺於身體感官享受，毫無節制縱情狂歡、嗜好成癮，造成身心負面影響，這是「墮落的享受」、是「罪中之樂」。保羅提醒「聖潔尊貴」是我們使用身體的準則。不放縱私慾的邪情，像那不認識 神的外邦人（v.5），指明信徒跟不信者的分別，在於他們對身體的控制或放縱。身體有各種正常的慾望，例如：衣、食、愛情……，飢餓乾渴時應該飲食，寒冷時要穿衣服，疲倦時該休息，男女長大了要嫁娶；正常而合法地滿足身體這些慾望，正合乎神的旨意。 但滿足慾望的方式若越軌反常，就成了損人利己的「私慾」。

3.但以理身在巴比倫，立下心志在飲食上不玷汙，拒吃巴比倫的酒肉，保守身體作聖潔尊貴的用途。人若自潔，脫離卑賤的事，就必作貴重的器皿，成為聖潔，合乎主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提後二21 難怪他雖是猶太人又是亡國奴，卻可以在他鄉異國歷經三個朝代四位君王擔任位高權重的大臣。若連自己的身體都掌控不好，如何能擔大任呢？我們的身體是聖靈的殿，我們有責任好好顧惜保養，也操練身體用在正確的用途上。所以，你們或吃或喝，無論做什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林前十31日常生活中吃喝玩樂做任何事都是用聖潔尊貴守著自己的身體。

**三、不越分**

1.不要一個人在這事上越分，欺負他的弟兄；因為這一類的事，主必報應，……(v.6)「越分」就是「佔便宜」、「欺負人」之意。「這事」延續上文指「男女關係」的事上，指的是若跟弟兄(同夥/同伴/鄰舍)的妻子發生了越軌的行為，有不正常的關係，也就是欺負了他的弟兄，受了委屈虧損，污損了家庭婚姻的清白。保羅警告：主必管教懲罰淫亂的罪。按舊約猶太律法淫亂的罪要被石頭打死，與鄰舍之妻行淫的，姦夫淫婦都必治死（利20:10）；以色列人因巴蘭先知的詭計與摩押女子行了淫亂，以致被引誘拜起巴力假神，神因而降瘟疫死了二萬四千人（民25章全）；在新約時代，保羅明講把犯淫亂的信徒趕出會堂，用權柄把這樣的人交給魔鬼敗壞他的肉體（林前五2、5）。大衛王犯姦淫，也受了痛苦的管教和報應（撒下12:11-14）。縱然有屬靈的德行，工作上有許多成就，曾有過得勝的經歷和美好的見證，也難保不會陷人淫亂的罪中。所以我們都當在這事上保持謹慎儆醒的態度。

2.雖然每個人都有身體的自主權，但「婚外情」對已婚和未婚的伴侶都是傷害。雖台灣法律已沒有「通姦罪」的刑法，僅以民事協調以金錢賠償聊表虧欠，但配偶的不忠誠造成的心理傷害豈是錢能彌補？未婚就發生性行為，萬一沒結婚分手了，除了難過不會有虧欠感嗎？發展另一段戀情，有沒有疙瘩嗎？上帝的律例都是在保護我們不受傷害，而人不以為是罪的，不等於上帝視為無罪。婚姻人人都當尊重，床也不可汙穢，因為苟合行淫的人，神必要審判。來十三4

**四、不棄絕神**

1.神召我們，本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，乃是要我們成為聖潔，所以那棄絕的，不是棄絕人，乃是棄絕那賜聖靈給你們的神」(v.7-8)，「棄絕」就是輕慢，干犯的意思。神召我們不是讓我們沾染污穢，乃是要我們成為聖潔，如果人對這命令不以為意，輕看這旨意，這不是冒犯了人，乃是直接藐視神，干犯神了，這是很嚴重的事。人若沒有真正敬畏神愛神的心，就無法做得到聽從神的吩咐，能在聖潔上自守。保羅形容神是「那賜聖靈給你們的神」，提醒帖撒羅尼迦信徒，順從聖靈是過聖潔生活的要訣（羅八13）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；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。那召我們的神，不但要我們成為聖潔，也賜下聖靈給我們，叫我們可以靠著聖靈行事。

2.這世界對「淫亂」的罪幾乎越來越無感，同居、試婚、多元/多重性伴侶、婚外情……已見怪不怪，色情場所、網路援交、色情影片書報，只要想要隨處隨手可得。性氾濫的結果，台灣已經成為亞洲地區離婚率第二高的國家，家庭失能、未婚生子、墮胎、……延伸許多社會問題。這些都不是從神來的，是人放縱肉體的情慾上而有的。以「尊重人權」的理論包裝自己的私慾，無非是自我中心，只有自己的人權，不理會別人的人權，實在歪曲了人權的真正意義。

3.上帝「召」我們這個字的意思並不是隨便撿起來，而是經過深思熟慮所做的決定，並且「付出代價」。上帝揀選人成為祂的選民，並不是因為人有甚麼特殊條件，讓上帝動心，而是因為上帝有祂拯救的計劃，才選召人成為祂的百姓，因此，被上帝揀選出來的人應該有一份高度榮譽感。身為基督徒應要從被揀選的身份來聖潔自己，與世界有分別，比世界有有更高的道德要求與準則。十誡之第七誡寫得非常清楚：「不可姦淫。」（出埃及記二十：14）這是我們都清楚的，沒有討論的空間。

**結論：**

「恨惡罪，愛罪人」是我們信仰的精神，「拒絕罪行，接納罪人」是我們的一貫的理念。我們心中的那把尺是來自上帝的教導，上帝的律法永遠高過這世界的律法，是我們的信念，否則我們如何持守純正的信仰？當人本主義已成為世界的主流價值觀，追求人權、自由是共同的導向時，我們要如何立足於世界，又不被世界同化？這就是我們共同所要背的十字架！

陳終道牧師：我們要做一個掛着鑲滿鑽石的十字架，向世界炫耀的基督徒，還是做一個真正背着“十字架”走天路的基督徒？

( 2020/11/08 證道講章 )